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鲁招考〔2019〕144号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 在山东省组织专业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院、中心）：

为做好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所有艺术类专业校考均安排在2020年2月2日—12日进行。在以上时间内，省外高校与设点市招生考试机构商定本校的考试时间。

驻鲁高校可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安排考试时间。

二、考点设置

艺术类专业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省外高校确有必要在山东省设立考点的，须经我院同意。凡未经我院同意的由单位或个人擅自组织的专业考试，其考试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一）省外高校考点设置要求

1. 山东省 2020 年在济南、青岛、淄博、潍坊等 4 市设立省外高校艺术校考考点。省外高校来我省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须在我省统一设置的考点进行，且每个高校只能在省设考点中选择 1 个考点进行 1 次专业考试。各承办市招生考试机构为高校提供校考所需场地及辅助设施，协助高校选聘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员。

2. 省外高校在山东省设点组织的校考，仅限山东省考生报考。

（二）驻鲁高校考点设置要求

驻鲁高校原则上在本校设置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点。

三、专业考试范围

山东省目前艺术类专业分为：美术类、文学编导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主持类、书法类、摄影类、影视戏剧表演类、服装表演（模特）类、其他类等 10 个专业类别（见附件 1），附件中未涵盖的专业，相关高校须与我院协商确定专业所属类别；“其他类”仅限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高校的个别无法对应另外 9 个类别的专业使用。

（一）本科统考专业

山东省美术类、文学编导类专业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

艺术统考), 省统考涵盖的专业, 招生高校原则上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

1. 美术类。除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 美术类专业均使用省级统考成绩, 高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

2. 文学编导类。除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原 211 工程高校外, 文学编导类专业原则上均使用省级统考成绩, 高校不组织校考; 2021 年起, 除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 文学编导类专业均使用省级统考成绩, 高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

3. 未达到山东省 2020 年美术类、文学编导类专业本科统考合格线的考生, 没有资格参加高校组织的专业校考。考生即使报名参加了校考, 也不能参加后续投档及录取。

(二) 本科校考专业

美术类、文学编导类之外的艺术类专业, 2020 年仍由各招生高校联合或单独组织专业考试(以下分别简称艺术联考或艺术校考)。目前山东省组织联考的专业类别有: 音乐类、舞蹈类(含体育舞蹈)、播音主持类、书法类, 联考主考高校名单见附件 2。

各招生高校要严格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设置艺术类本科专业考试, 未经教育部批准的艺术类专业, 不得组织专业考试。

（三）高职（专科）专业

高职（专科）专业原则上不安排专业考试。录取时美术类和文学编导类专业均使用艺术统考成绩，其他类别的专业认同所有本科高校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合格成绩。个别无法对应的高职（专科）专业确需专业考试，须报我院批准后方可在考点安排专业考试。

四、高校申报校考流程

省外高校须使用山东省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驻鲁高校自愿选择是否使用，若使用须提出书面申请。

（一）网上报送专业考试信息

1. 高校艺术校考网上信息报送的身份认定，以我院发给的密钥文件为准，没有取得密钥的省外高校不能在山东省组织专业考试。

2. 各相关高校于2019年12月23日前，凭密钥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考试信息报送系统(<http://jh.sdzk.cn/art>)，准确填写本校考试信息：学校代码、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代号、专业类别、考试时间、考试内容、考试需求、校考收费标准（以当地省物价局批文为准）、学校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其中，专业名称及专业代号须与上报“艺术交互系统”及“计划来源系统”的名称及代号一致。

驻鲁高校可不报送考试需求、学校账号等信息。

3. 相关高校必须参照附件1的内容明确各专业所属类别，附

件中未涵盖的专业，招生高校须与我院协商确定专业所属类别（联系电话：0531-81916023）。

4. 各高校务必认真核实所报送的考试信息，确保准确无误，考试信息一经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修改。

（二）签订考试协议

拟来山东省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高校，须与选定的承办市招生考试机构签订考试协议。协议的内容由双方商定，要内容具体，责任明确。各高校须将网上报送信息打印后加盖招生部门公章，邮寄至承办市招生考试机构。到山东省所设考点组织校考要携带高校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等凭证。不允许高校委托非本校正式工作人员来山东省所设考点组织考试。

联考主考高校须与加盟高校签订联考协议，共同制定考试方案及专业成绩使用规则。

五、考生报名及缴费

考生参加驻鲁高校艺术联考或校考，必须登录各院校网站，了解相关艺术类专业考试信息。

考生参加省外设点高校校考，须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www.sdzk.cn>）进行报名、缴费和打印校考准考证。校考报名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截止时间为所报高校开考前3天（例如：考试开始时间为2020年2月4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下午5点），考试开始时间为2020年2月2日和2月3日的，因开考前3天为法定假期，报名截止

时间一律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 点。2020 年 1 月 18 日—1 月 30 日网上报名系统关闭。网上报名办法详见报名网站。

考生可于考试前 2 天上网打印校考准考证。

六、考试实施

各高校是艺术类校考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校内外考点管理，确保校内外考点组考工作标准一致、程序一致、监管一致。要加强考生进场检查和考试监督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要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考生参加艺术校考，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报考证和所报考院校准考证，招生院校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参加专业考试。高校须对所有专业校考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保存 4 年。省外高校校考结束后，承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向高校提供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基本信息。

若校考考生数量大且考试时间集中，高校应积极主动与考点联系协商，严肃认真做好统筹安排，切实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保障考场及考点秩序，排除安全隐患。

艺术类校考期间，我院将派检查组赴各考点进行监督检查。

七、违规考生处理

发现考生在专业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相关高校在专业测试全部结束一周内，应将《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场违规记录表》(附件 3)、《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违规材料、工具暂扣单》(附件 4)及相关证据材料，加盖

单位公章后，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 515 室，邮编：250011，电话：0531-86162757，邮箱：jj@sdzk.cn）。

考生在校考中的违规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对其进行处理，构成作弊的，其 2020 年所报名参加高考的各阶段、各科成绩均无效。

八、考试成绩报送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启用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信息交互系统的通知》（教学司〔2018〕9 号），各招生高校按照工作日程安排要求，及时在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信息交互系统上报送全口径信息，我省不再组织高校单独报送。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各高校要加强对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的领导，加强机构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校艺术专业考试安全和招生工作负总责，并对考试重大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

（二）确保安全。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关于艺术类专业考试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工作薄弱点和风险点。要制订相关考试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确保命题、制卷、运送、分发、回收等试卷流转环节的安全保密，确保试题答卷的绝对安全。

(三)规范管理。各高校应严格选拔考试工作人员,选派敬业、可靠、专业的人员从事考务组织、测试评价、监督管理、视频监控等工作;加强规范化、专业化的全员业务培训,提高安全保密和遵纪守法意识,与所有工作人员逐一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四)完善仲裁。各高校要依据《信访条例》和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完善专业考试仲裁办法、规范仲裁程序、组建仲裁小组,受理解决专业考试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

- 附件: 1. 山东省 2020 年艺术类别对应专业目录
2. 山东省 2020 年艺术类联考院校及专业
3. 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场违规记录表
4. 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违规材料、工具暂扣单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山东省 2020 年艺术类别对应专业目录

类别名称	对应专业代码	对应艺术类专业	层次
美术类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本科
	130310	动画	本科
	130401	美术学	本科
	130402	绘画	本科
	130403	雕塑	本科
	130404	摄影	本科
	130405	书法学	本科
	130406	中国画	本科
	130407	实验艺术	本科
	130408	跨媒体艺术	本科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本科
	130410	漫画	本科
	130501	艺术设计学	本科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130503	环境设计	本科
	130504	产品设计	本科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
	130506	公共艺术	本科
	130507	工艺美术	本科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130509	艺术与科技	本科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本科
	130511	新媒体艺术	本科
	130512	包装设计	本科
	650101	艺术设计	专科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专科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专科
	6501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专科
	650105	产品艺术设计	专科
	650106	家具艺术设计	专科
	650107	皮具艺术设计	专科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专科
	650109	室内艺术设计	专科
6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专科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专科	

类别名称	对应专业代码	对应艺术类专业	层次
美术类	650112	公共艺术设计	专科
	650113	雕刻艺术设计	专科
	650114	包装艺术设计	专科
	650115	陶瓷设计与工艺	专科
	650116	刺绣设计与工艺	专科
	650117	玉器设计与工艺	专科
	650118	首饰设计与工艺	专科
	650119	工艺美术品设计	专科
	650120	动漫设计	专科
	650121	游戏设计	专科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专科
	650123	美容美体艺术	专科
	650124	摄影与摄像艺术	专科
	650125	美术	专科
	650209	服装表演	专科
	6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专科
	650302	民族美术	专科
	650303	民族服装与服饰	专科
	650305	民族传统技艺	专科
	660203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专科
	660207	影视美术	专科
	6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专科
	660209	影视动画	专科
	660210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专科
660213	摄影摄像技术	专科	
文学编导类	130302	戏剧学	本科
	130303	电影学	本科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本科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本科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本科
	650217	戏曲导演	专科
	660206	影视编导	专科
音乐类	130201	音乐表演	本科
	130202	音乐学	本科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本科
	130308	录音艺术	本科
	650201	表演艺术	专科
	650203	歌舞表演	专科
	650204	戏曲表演	专科

类别名称	对应专业代码	对应艺术类专业	层次
音乐类	650205	曲艺表演	专科
	650211	现代流行音乐	专科
	650212	作曲技术	专科
	650213	音乐制作	专科
	650214	钢琴伴奏	专科
	650215	钢琴调律	专科
	650219	音乐表演	专科
	6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专科
	660212	录音技术与艺术	专科
舞蹈类	130204	舞蹈表演	本科
	130205	舞蹈学	本科
	130206	舞蹈编导	本科
	650201	表演艺术	专科
	650203	歌舞表演	专科
	650207	舞蹈表演	专科
	650208	国际标准舞	专科
	650216	舞蹈编导	专科
6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专科	
播音主持类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本科
	660202	播音与主持	专科
摄影类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本科
	130404	摄影	本科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660213	摄影摄像技术	专科
影视戏剧表演类	130301	表演	本科
	650201	表演艺术	专科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专科
	650204	戏曲表演	专科
	650205	曲艺表演	专科
	650206	音乐剧表演	专科
	6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专科
服装表演类	130301	表演	本科
	650209	服装表演	专科
	650210	模特与礼仪	专科
书法类	130405T	书法学	本科

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专科专业目录，结合我省艺术类别划分情况制定对应专业目录，若有附件中未涵盖的专业，请有关高校与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协商确定专业所属类别。

附件 2

山东省 2020 年艺术类联考院校及专业

联考院校	联考类别或专业
山东师范大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舞蹈学
济南大学	音乐类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舞蹈类、播音主持类
聊城大学	书法类
山东体育学院	舞蹈类（体育舞蹈、啦啦操）

附件 3

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场违规记录表

考点 _____ 招生高校: _____ 考场 _____

科目	姓名	考生号	违规事实	行为人签名
监考员甲签名: _____				
监考员乙签名: _____				
主考签名: _____ (招生高校公章)				

- 注: 1. 该表由监考员逐项认真填写, 甲乙监考员、主考签名, 以招生高校为单位汇总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地址: 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 515 室, 邮编: 250011, 电话: 0531-86162757, 邮箱: jj@sdzk.cn)。
2. 如考生拒绝在行为人签字栏内签字, 请注明。

附件 4

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
违规材料、工具暂扣单（上联）

考点_____ 招生高校_____ 考场_____ 科目_____

考生号		姓 名	
暂扣工具、材料		处 置	

监考员签字:

招生高校公章:

注：该表上联随作弊材料由招生高校送交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下联给考生。

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
违规材料、工具暂扣单（下联）

考点_____ 招生高校_____ 考场_____ 科目_____

考生号		姓 名	
暂扣工具、材料		处 置	

招生高校公章:

注：该表上联随违规材料由招生高校送交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下联给考生。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姜海波

共印 200 份